

專案質詢

8-8-11-04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電動車產業的技術仍在不斷演進，而廣大市場仍待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佈局爭取。政府也必須認知，有需求才有價值，透過大規模示範運行與智慧創新服務，有機會結合國際夥伴在台灣城鄉進行多元與整合測試。這讓智慧電動車能為我們帶來更優質生活環境，也能引領我國產業成為世界電動車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電動車發展政策在二〇一〇年行政院核定「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及在二〇一四年展開第二階段的推動計畫，已經在跨部會標準制定、車輛技術研發、輔導產業發展、法規鬆綁、使用環境、先導運行計畫與購車誘因等面向獲得初步成效。同時，在過去四年各部會的努力，政府也建構電動車關鍵技術研發、車輛與系統驗證、示範運行以及產業聚落等平台，為電動車產業永續發展奠定強實的基礎。然而，在面對國際油價下降、減緩對於新能源車輛需求之際，各界均認為在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政策下，電動車產業仍需持續推動。但是，對於電動車現有推動規模、補助機制、創新服務以及商業模式等方面，仍有更高的期望。
- 二、首先，在推動規模方面，不論是電動機車、小汽車或是客車，相對於現有石化燃油車輛而言，補助的規模都太小、補助的力度均顯太弱。電動車最大的市場競爭者不是電動車業者，而是目前占有市場超過百分之九十九的石化燃油車輛，這也難怪世界知名品牌 Tesla 電動車宣布放棄所有專利權，其重要目的是期望聯合電動車業者共同創造更大的市場，而不是在既有的市場內競爭。台灣既然在電動車推廣上有永續環境、優質服務、以及產業發展的多重目標，就應擴大十倍的電動車發展規模，讓過去四年所辛苦建立的發展平台充分發揮群聚效應，並能吸引國際夥伴共同練兵、一起邁向國際市場。
- 三、其次，行政院的經濟、運輸、環境以及科技等部會，應積極整合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更多智慧電動車的創新服務。例如，將電動汽車應用在提供共享小汽車的服務，仿效甚至超越巴黎等都市推出一萬輛的電動共享汽車服務，同時結合車載資通訊技術，將車聯網與先進交通安全設施進行整合示範，則可以展現台灣在智慧城市下智慧交通服務的能量。此外，將電動汽車應用在提供計程車服務方面也是能擴大應用效果，並能形成規模、展示各方面的效益。對於市區物流服務車輛，國際都市亦將其納入電動車輛示範運行的範例，應用智慧化都市物流結合電動車效益，將是另一智慧城市的絕佳示範工程。

- 四、電動車的發展有其環境與公共健康的外部效益，因而各國皆會結合公共衛生與環境部門資源補助、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台灣現有補助機制較著重在購車的資本門補貼，對於營運和使用面的補助則缺乏共識。就電動客車而言，在初期電動車妥善率仍待提升的情況下，電動車營運方面和電力使用方面仍需要政府補助。至於在電動汽車方面，其購車後在使用上應能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整合的交通管理措施來優惠電動車的使用，例如停車場的優惠或免費、限行區開放電動車通行、道路收費減免、驗車優先通行、享有使用公車專用道權利等等措施，都是在日常「營運」和「使用」上降低其成本、增加購買誘因。